#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3.5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 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 项目	23, 208. 25	21, 568. 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 600. 02	3, 387. 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00	20, 000. 00
合计		46, 808. 27	44, 955. 06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46,808.27 万元,其中包括 1,853.21 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 资金使用量为 44,955.06 万元。

###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 使用量
1	环卫装备综合配	厦门福龙马环境	57, 276. 18	46, 895. 52
	置服务项目	工程有限公司		
2	环卫服务研究及	厦门福龙马环境	14, 995. 36	2, 495. 36
	培训基地项目	工程有限公司		
3	营销网络建设	福建龙马环卫装	7, 060. 72	2, 306. 14
	项目	备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龙马环卫装	20, 000. 00	20, 000. 00

	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 332. 26	71, 697. 0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0,855,619.78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6,234,578.63元,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626,191.15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8,689,830.22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633,861.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323,691.57 元(包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50,000.00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 元,尚未 使用募集资金为 516,970,226.0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9,794.6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893,484.08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3,463.4 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75,306.8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已使用募集资金4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年4月2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2、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 龙马环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计划无异议。

#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